

傳播的人負責(上)

方蘭生

遠在印刷媒介未發明以前，是以口語和文字為傳播的媒介，自倉頡造字以來，文字應用並未普遍，歌謠以及街談巷議乃是口頭傳播(Oral communication)的濫觴，早期文字報的起源於中國始於東周，書信為主要傳播媒介，於西方則為古羅馬人的新聞信(News Letter)。這種以文字做為傳播型態，直至中國印刷術的發明經過多次的改良之後，德人戈登堡(Thames Gutenberg)發明了活版印刷，文字媒介才進了印刷媒介。但成爲印刷媒介鼎盛時期實爲十九世紀。二十世紀，無線電發明之後，已蔚然爲印刷媒介和電子媒介分庭抗禮的時代，我們敢斷言，在資訊普遍的今天，未來印刷媒介不致有被電子媒介取代，但必會有合流的一天。在這多樣媒介創新的時代，傳播媒介也造成了每個時代的特質。而傳播人在二十世紀已隱然威縱了社會大眾，成爲社會大眾最具權威的人。

如果說二十世紀是大眾傳播時代，一點也不誇張。傳播工具的大量使用，已經使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拉近了，並提高家邁向現代化，有不可抹殺的貢獻。由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政治學教授威納爾(Myron Weiner)所編的「現代化——成長的動力」(Modernization The Dynamic of Growth)一書中曾指出：「現代傳播制度對於人們的思想方式，影響很大。例如大眾傳播有助於知識份子之發展，一有報章雜誌、電影、收音機，就有很多年青作家、編者、和製作者。這些智識份子，很多成爲民族運動的政治領導人才。」

傳播媒介造就了一批學有專精，滿懷熱誠的傳播人。而這些傳播人正是促使了傳播在國家發展中所擔任的重要角色，擴散了知識，帶給民眾新的觀念，引起大眾在現代化中所必須具有的「移情能力」(Empathetic Capacity)，吸收新知的能力，以及實際參與的能力，並且也溝通了人與人之間思想與感情。

傳播人成爲社會大眾的權威者，並不在於傳播人本身，而是傳播人所承當的社會責任。不可諱言的，就如前所述，傳播人的造就，除了靠媒介工具和制度的發明實施之外，其餘的就是靠社會大眾所寄予的厚望。畢竟在這多元化和瞬息萬變的社會，人們需要對傳播媒介做更大的依賴。而且真能影響社會大眾，產生社會效果的莫過於大眾傳播媒介。因此，一切傳播媒介都有提供大眾所應知道的事實，對於有關公眾的事件、意見和行動，傳播人亦必須居於領導人、調停人與批評人的地位。

傳播人是社會現代化的領導者，是意見與行動的調停者、批評者。他的地位自然崇高，相對的，他的責任也必然重大。

不過，更不可諱言的，大眾傳播媒介也不是萬能的。這主要的原因，是由於傳播的進行和使用，「收」「受」的雙方都由人所扮演所操縱的。在功利主義蔓延社會的今天，大眾傳播媒介在利慾的引誘之下，也帶來不少傳播的負功能，傳播人投其普遍大眾的所好，非但沒有負起提昇社會的教化功能，反而日趨低落了傳播內容的品質。這是令人非常髮指和痛心的問題。本節所述及的，除了傳播人本身的責任之外，對於傳播所產生負功能的影響，傳播人所應秉持的態度，也一併討論。

一、報導新聞的責任

人需要與別人相處，人不能離群索居，傳播對於人的重要，在先前我們已經說得很清楚。傳播是一種文化行爲，它在提供一種新的經驗、新的知識、新的刺激，人只要與別人生活在一起，就必須要靠傳播以維持聯繫和溝通，更必須要靠傳播行爲所提供的傳播內容——新聞，以適應環境。因此每一個人日常生活中需要新聞的滋補，沒有新聞就像沒有水、沒有食物一樣令人飢渴難受。職是之故，莫特博士(Mott)稱新聞缺失的感覺與飲食男女一樣，爲「人類基本的特性」，稱之爲「新聞飢渴」。

傳播人對於社會大眾的責任，就是滿足人「新聞的飢渴」。這就如農人種田是滿足人食物的需求，工人紡紗織布是滿足人著衣的慾望，道理是相同的。

報導新聞成爲傳播人的主要工作，自古已然，從口傳新聞開始，這已經是屬於傳播人的主要特色。

固然，在二十世紀廣播、電視與人造衛星電子媒介的相繼採用，報導方式不僅是口語和文字，甚至面容的呈現已將新聞報導的特色，顯示出傳播的多样化，爲大眾提供更廣泛的服務。新聞不單是出現在白紙黑字，滿足讀者的「新聞飢渴」，而廣播人之形像能將聲音、新聞的事實、背景與意義藉著畫面對閱聽人做立即和明白的交代。現代的閱聽人只要高興，打開收音機和電視機都可以滿足自己「新聞的飢渴」。

無論是屬於那種性質的大眾傳播媒介，新聞報導已經成爲大眾交通的基礎。尤其屬於傳播人這一特殊的角色，在未來的世界，必然對於報導新聞的責任，絲毫不減其色。

儘管今後的未來，將完全成爲利用電子傳達資訊的時代，傳真新聞(Faksimile Newspaper)、錄音信箋(Talking Letter)、縮影片記事(Ultra fax)像罐裝一樣，送達自己家中的電視銀幕上任你選擇觀賞。不過，我們要切記，在其中負責蒐集事實，並進而加以整理、解釋，然後再將其編寫成爲記事的事務，還是少不了傳播人來擔任。

近年來，除了報導新聞是屬於傳播人責任之外，對於傳達一個思想、一個見解，對於新聞的意義和來龍去脈，加以選評、敘述、解說，做近於主觀的分析及言論版，也不能脫離言論的責任。這種責任表現在報紙上爲社論及言論版，在雜誌則爲「News Show」在我國並未盛行。言論的責任表現在雜誌最具有特色。此種方式將最大新聞價值的事實——也許業經其他新聞媒介所報導，加以綜合、組織、濃縮與傳播，這就是新聞雜誌的由來。新聞雜誌在歐美各國已有良好的基礎，例如

創刊已六十年之久的時代雜誌(Time)。四十五年之久的新聞週刊(News Week)，五十年之久的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(U.S. News and World Report)，在我國近年來，由於工商起飛，此種雜誌已有蓬勃的發展。如早期卜少夫舉辦的「新聞天地」、中國時報所屬的時報雜誌等。不過，由於「報紙雜誌化」的出現，似乎已將新聞評論和新聞報導的功能立於對等的地位。因此，傳播人報導新聞的責任已含有解釋、評論新聞的意味和責任存在。

二、守門人的責任

美國著名的雜誌發行人亨利·魯斯(Henry R. Luce)曾謂：「今日保持消息靈通之困難，不在消息之稀少，而在消息逐日增多，非一般人所能消化。」美國傳播泰斗施蘭姆亦認爲：「大眾媒介好像過濾器和放大器，負責大眾媒介的傳播人，每天把社會上發生眾多的事件，選擇大眾知道的消息，傳播給廣大的讀者、聽眾、或觀衆。」

在傳播網上遍布了守門人(Gate Keeper)，守門人的任務就是將每天成千上萬的消息做過濾的工作，選擇閱聽人需要知道的消息予以放大，引起閱聽人的注意。擔任守門工作，一般說來，包含記者和編輯。前者決定那些重要消息應當寫出，那些角度是值得拍攝鏡頭，而後者的決定是那些消息應當透過媒介報導，那些並不需要，或許要經過刪除、改寫，照片要經過剪裁以適合版面、篇幅、電子媒介的時間和畫面等等。往往一則新聞透過了層層的守門人，其新聞已經面目全非了。閱聽人所接受到的報導，頂多是全部新聞的百分之幾而已。

守門人的工作是傳播人的特色，亦是傳播人的職責。關於守門人的研究，最早是懷特(David Manning White)，在一九五〇年時，他研究伊利諾州一位電訊編輯，在一週內如何在複雜的傳播通道，執行守門人的工作。結果他發現電訊編輯選擇上千的電訊標準是非常主觀的，含有個人的偏見、經驗範圍以及喜好的態度等。

當然，守門的人不僅限於電訊編輯，凡是從事於傳播工作者或多或少均含有對於新聞的取捨、增減、握有職守的責任。對於守門人的理論提出最大貢獻的創始者，是位社會心理學家李溫(Kure Lewin)。他認爲：「在新聞的孔道之內，有某些地方設有關卡，爲守門人所把守，能否成爲新聞，甚至以何種方式出現，均決定於守門人。」

現在讓我們看看，傳播人如何負起守門的責任。

一份報紙新聞的來源，有所屬記者的採訪，這大多數屬本埠記者所發掘的新聞，以及駐外地特派員和通訊員所採訪的消息，這些稿件已經爲數不少。其次爲國內外各大通訊社的電稿，本報資料室所提供的資料，資料供應社所提供的特稿、照片、漫畫，以及各機關公共關係室所提供的公共關係稿件和讀者投書。總結起來，所有的稿件已經超過報紙的篇幅不知凡幾，要是全部登出似乎不可能，也辦不到。坐在編輯枱上的守門人，要開始過濾這些稿件，時間只有三、四個小時內決定取捨、選擇和分別出各個稿件的重要性，以決定刊登在版面的甚麼地方。他畫好了新聞版的草樣，以配合選擇

的稿件，並製作標題。事實上，在選擇新聞的過程中，採訪記者已經做了一番過濾。編輯的過濾是要配合報紙的風格、編輯方針和讀者的興趣，甚至廣告所佔的篇幅，若稿件不適合上述的條件就必須修正。原本有十幾萬字的新聞，經過編輯手中，條件多剩下兩萬字左右。一則重大的新聞能有千把字以上的篇幅，已經是非常難能可貴了。我們可想想，在有限的篇幅和字數的限制之下，自然不能一窺新聞的全貌。至於記者所過濾的新聞，或許已經是某一件事情的一小部份而已。

廣播與電視台的守門人，除了對四度空間重視之外，對時間的要求比印刷新聞還要快。不但記者所過濾的新聞要快，尤其現場轉播將每一個角度傳播給閱聽人，都是在僅有幾分鐘的一秒鐘就必須由守門人做決定的。往往一個導播電視新聞的守門人，必須在擁有三、四個監視器（monitor）的控制台。每一個監視器都有不同的畫面，第一、二個監視器可能是對著整個現場，第三個監視器僅對著某一突出的角度，第四個監視器才是播報員的形象。至於甚麼時候用第幾個監視器，均是由導播的守門人立刻決定。這中間是不可能有任何思考和研究的。所有一切端賴守門人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所做的反應了。

從上例所舉，我們已經可深切了解守門人的重要。一天不知凡幾的新聞，能從中選擇不及百分之一、二的重要新聞，本身已經是很艱鉅的工作；又要在極短的時間送達至閱聽人的眼前。我們可說盡守門人的責任，是件非常不易的事情。但是，傳播人必須負起守門人的責任，因為這不僅是他們的工作，而且也是他們不可推諉的神聖義務。

三、傳播的社會責任

在往昔，新聞自由的確帶給了傳播人許多的便利。新聞自由針對極權主義下所控制的傳播媒介，所爭取的出版自由（Freedom of Press）、意見自由（Freedom of Expression）和爭取新聞自由（Freedom of Information）有過一段輝煌的歷史。英國新聞自由鼻祖約翰·密爾頓（John Milton）認為：「新聞自由為崇尚理性與實現真理的唯一途徑，而『理性』與『真理』又為人生追求的最高目標。」米爾頓開啟了新聞自由的肇啟，許多新聞自由鬥士均認為：「新聞自由是人類的一項基本權利。」不過，新聞自由的濫用，已使大眾傳播媒介，反而走向破壞人性的、危害公共道德、影響社會安全、只圖商業營利的目的。這不是真正的新聞自由，真正的新聞自由是建立在社會責任之上。

一九四七年，美國新聞自由委員會（Commission Freedom of the Press）首先提出「社會責任論」（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ory）的新觀念，並認為新聞自由應以「社會責任」為規範，報導新聞必須正確而有意義。大眾傳播的功能當是教育人民、提高文化水準、建立「意見自由市場」、健全輿論、服務民主政治、監督政府、保障人民之自由權利。

傳播媒介帶給人類的貢獻，我們可無庸置疑。可是傳播媒

介帶給社會的弊害，確實也有下列數端：

(一)使社會趨於低級趣味，降低人類精神成就；

(二)在工商社會，一切講求利益追求，傳播媒介為了營收，降低內容水準，迎合大眾。結果，靡靡之音和低級趣味的戲劇充斥了我們的娛樂時間。

(三)敗壞社會風氣

枕頭與拳頭的新聞描寫，電影的黑黃兩色泛濫、電視節目的內容貧乏、無聊，實難提昇社會風氣。

(四)影響青少年問題

青少年是心理和生理成長的階段，內容不良的大眾傳播，最容易導致青少年一時的衝動。在短期內使得青少年即刻摹倣有所行動，長期的影響久而久之涵蘊其內心，致使往後思想觀念產生偏差。

(五)鼓勵功利主義和投機倖進思想

大眾傳播可使人一日之間名利雙收。電視與電影演員日常生活的表現透過媒介報導，使人感覺唯有此途不但可立刻出名，且榮華富貴亦隨之而來。因此大眾趨之若鶩，莫不想擠身傳播界，以得名利的進身。要不然，儘量使自己出現傳播

觸電的認識

黃筠湘 電機學社提供

一般人都誤解觸電致死的原因是被電「燒」至死亡的。但是根據醫學界歷年的統計，證明了觸電致死的人大多只是因一些微弱電流通過而引起死亡，並非大量電流通過人體而燒死。其實觸電致死的原因有二：

一、是由於心室原纖維性變：心臟肌肉所以能夠運動，是由右心室發出一些微弱的電流通過它，因此血液得以循環不息地流通，假如如有外來的電流進入了心臟的話，就會擾亂了心臟正常的工作，以致沒有新鮮的血液來供給人體的需要。這種現象，就稱為心室原纖維性變。

二、是由於呼吸中樞癱瘓：一個人的呼吸是由於呼吸中樞產生一種刺激而引起的。這種刺激好像電流一樣經過複雜的神經網路傳到呼吸肌肉和肺部去，但是如果外來電流流入時，就很容易使這些神經網路癱瘓，因而使呼吸停止。一般人有所疑問的是：(一)小電流比大電流安全嗎？(二)低電壓沒有危險嗎？(三)高電壓是否較低電壓危險？(四)觸電後仍不致死的人是否會有不良的後患？讓我們來討論一下：

一、小電流比大電流安全嗎？

究竟人類致命的電流是多呢？這要因人及觸電時的情況而定，約略為〇、七至〇、九安培。但僅只是〇、一五安培的電流直接通過胸部的時候，人被電極碰觸的部份肌肉就會收縮而與電極貼緊，使得橫隔膜肌肉癱瘓，以致停止呼吸，所以對低電流也不能輕視。反之，大量電流通過人體時，人體的肌肉即劇烈地收縮，人體就好像被電極推開一樣而與電極脫離，無形中就使人從死亡中挽救出來。所以大電流反而比小電流較安全。

二、低電壓沒有危險嗎？

要研究這個問題，首先要明白人體的電阻與電流電壓的關係。當人體電阻愈少，通過電流就愈大；但人體電阻愈多，通過電流就愈小。但人體的電阻卻因個人的健康、皮膚的濕度、電流通過人體的部份和所經過的時間及人體與電路接觸的面積而定。如果在炎熱的天氣中，在左手到右手之間電阻值很低，只要有二十五伏特電壓接上，便足以夠致命。反之，在寒冷又乾燥的環境中，即使接觸到一百一十伏特的電壓，也不過只有輕微的震顫而已。所以低電壓也不一定是絕對沒有危險性的。

三、高電壓比低電壓危險嗎？

然而，一千伏特的電壓卻較低電壓更

媒介做自我宣傳，致使傳播媒介淪入個人追求名利的工具。

(五)團結世界，拆散家庭

麥克魯漢（Marshall McLuhan）認為：「電子媒介的出現，把分散的世界重新聚合了起來，通訊衛星和其他高速媒介消滅了空間與時間的距離，把世界變成了一個『地球村』（The Village of globe），全世界成了一個大部落。」由於電子媒介的影響破壞了家庭的和諧，家庭裏的成員每天晚上彼此溝通，交換意見的時間被電視的娛樂節目所取代。因此生活時間更形減少，家庭的疏離感（alienation）因而產生。

傳播人是主導傳播內容的守門者，對傳播所造成的社會病害，當應有所警惕，上述所產生的傳播弊端，足使傳播人做為戒。畢竟，「水能覆舟，亦能載舟。」傳播人一舉一動都可能帶給整個社會的禍害，反之運用得當，發揮傳播的「正功能」，造福人群，促進和諧，才是傳播人所應負擔的社會責任。

美國新聞自由委員會曾謂：「外來的法律制裁與輿論制裁，可以從各方面來糾正新聞表演的不良姿勢，但善良的新聞表演祇能由運用傳播工具者自動為之。」傳播人能不思嗎？

為安全。這是因為當電壓高時，流過身體的電流就會很大，此時身體全身肌肉突然劇烈地收縮，心室原纖維性變就不會發生，如果觸電者能在三、四分鐘內離開電路的話，心臟仍可以恢復工作。根據醫學研究的結果，在電壓一千伏特以上的觸電事件中，有百分之六十是可以生還的，但低電壓失事的情況下，卻只有百分之三十九的生存希望，可見高電壓是比低電壓較為安全的。

我們不僅要注意電壓與電流大小的問題，而電流在身體通過的部份也是十分重要的，如腦和心臟部分就相當危險了。根據以往的紀錄，在電壓二百五十伏特以下失事的人，其中有百分之九十的人左手都留有傷痕，這證明電流是從左手流進去的，因為左手與心臟很接近，是致死的原因之一，所以當我們接近電路的時候，最好把左手放在口袋裏，減少左手與電極接觸的機會。

四、人觸電如不死會有後患嗎？

一個觸電不死的人，正所謂大難不死，事後表面上雖然沒有受到傷害，但其災難卻未知。因為觸電後人體的神經組織使肌肉失去活力，這個毛病可能慢慢地發展下去。有時可能在幾星期或幾個月後才產生，如性格的轉變、健忘、智力的衰退、血管疾病、白內障、腦和心臟的毛病等，觸電的後患真是不少呢！

弦歌不輟
聖學未絕
黃河九曲
終必東流

從孔子孟的政治思想

論三民主義終將統一中國

哲學二郭國泰

一、前言

一個獨立自主的民族國家，必然有基本上文化的精神支柱，以為獨立之基石及其施政方針。中國，幾千年來，秉承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、周公、孔子、孟子相繼不絕的「中道」思想，制為國名，舉凡政治、宗教、經濟、社會、人倫莫不遵循之（如政治在文武之中，宗教在天地之中）。孔子的正名主義，孟子的仁政王道，便是中國人至高理想所在。今國土江山淪入鐵幕，歷史文化途遭污穢；唯天理良心在，只要中國人存在的一天，中國必歸於五千年的道統文化，國族將有強盛的時候。然而世局詭變，若以軍事武力解決今日難題，終非良策，因此「和平統一」的途徑，或許有其可行性。今文且就孔孟的政治思想試論之：

二、孔孟的政治思想

1. 孔子的正名主義
孔子生於春秋魯地，時天下大亂，周天子虛存王位，大權旁落諸侯身上。孔子生於斯，喟然感慨，遂有重建天下秩序之大志。首仕於魯，有齊魯夾谷之會，齊人膽懼，乃歸女樂以沮之，季桓公受之，孔子即行，而周遊列國。唯終其一生，生平之政治理想始終無法實現，退而隱居魯地，著書授課。縱觀夫子一生，奔波列國，所要求的政治理想，最主要莫過於「正名主義」了。

「正名」簡而言之，「正」者本是易經用詞，陽爻在陽位得正為吉，反之為凶；「名」者指事造形，約定成俗之意。「正名」就是：萬物各得其名，且使每一稱物之名，都能符合其實。引申在政治社會上，便是要求每一社群中的份子都能各自完成自己本身的職責，不侵權也不失職——如此就是正名「所欲建立的「政治秩序」。

季氏以大夫而僭用天子禮樂為之八佾舞於庭，孔子痛斥：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，可見夫子對於「名實」的重視。天下之亂起源於名實不符，若想平治天下，首先就得各正其位，使天子有天子的威望，諸侯有諸侯的權限，所以齊景公問政於孔子，夫子便答以「君君、臣臣、父父、子子」簡單幾個字。

然則何以孔子特別重視「正名」主義呢？就孔子所言：「名不正則言不順，言不順則事不成，事不成則禮樂不興，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，則民無所措手足。」舉凡任一政治主體，首先就當求個名實符合，有多少權行多少事，否則有所越權或失職，一切行政命令就歸無效，人民自然無法順從了。孔子作春秋，亂臣賊懼聚。春秋一書，便是「正名」主義的最佳範本，在於辨別華夏夷狄，使中國得以謂之「中國」，韓愈所謂「孔子之作春秋也」諸侯用夷禮則夷之；進而中

國，則中國之「說得最為恰當了。

2. 孟子的仁政王道

孟子距夫子之年千百餘歲，以為「五百年必有王者興，……如致平治天下，當今之世舍我其誰」，仍倡王道仁政，而祖述孔子之大意。

縱觀孟子之政治主張，最為世人景仰的就在於「民本」思想的闡揚。「民為貴，社稷次之，君為輕」最是耳濡目染的一句話。甚至常以「民心」之向背視為國家興亡政治得失之關鍵，如云：「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，其失天下也以不仁」。

其次便是「仁政王道」的政治理想之建立。就「不忍人之心」擴充為「不忍人之政」，使生民「養生喪死無憾」，便是「王道之始」。天下分裂，孰能定乎天下？孟子曰：「不嗜殺人者能一之」，「不嗜殺人」便是「仁政」的基本呈現。

王道仁政的首要工作在「養民」，而養民貴在「民生經濟」。孔子也曾論及：「丘也聞有國有家者，不患寡而患不均，不患貧而患不安。」孟子更進一步的詮釋：「夫仁政必自經界始……經界既正，分田制祿，可坐而定也。」民生所需，歷代不同，唯有解決民生問題，卻是歷代施政的重心。所謂「黎民不飢不寒，然而不王者，未之有也」，便是這個意思。

三、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必然性

1. 就正名主義言

① 求中國所以為之中國之道統所在
中國，立國之精神在於五千年來的歷史文化，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孟子一脈相承下來的道統生命。

國父首創三民主義，就是繼承這個道統思想而來，並且融注歐美社會科學和政治制度之精華，加以發揚光大，中華民族是以三民主義為立國基石，可說名正言順的承繼中國五千年來的道統生命，堪稱「中國」而無愧。

反觀匪偽政權，對外以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自詡，而本質上卻是徹徹底底地反中華文化，破壞民族遺產，其思想淵源更是受命於北方世仇。一個獨立自主的民族，若連賴以立國的精神都慨然全失，又怎能以「中國」自詡呢？

中國，只有一個中國，決不容許任何「兩個中國」或「一中一台」的謬論。我們當今之務，就是求個「正名」，試問那個「中國」是中華五千年來的道統所在，是中國人的中國，還是「馬列史想下的中國」？

2. 求中國歷史傳承之正統所在

中國是最崇尚歷史文化的民族國家，每一朝代的傳承，史記都記載甚詳。明亡元，又亡於清，而推翻滿清，恢復中華

者，便是堂堂中華民國。

民國三十六年，憲法頒佈實行，中華民國的法統地位更是確立不搖。雖然軍閥割據在先，共匪叛亂在後，但只要中華民國存在的一天，匪偽便是叛亂集團，是亂臣賊子！

這是孔子作春秋之正義儼然所在。歷史傳承之正統所在，決不同一時之是非顛倒而有所扭曲。中國二十五史之正統所在，便是統一中國的最佳保證。

2. 就仁政王道言

① 本質上，唯有三民主義能施行於中國本土
自有人類以來，生存為奮鬥的重心，便在「民生」問題上。解決民生問題即是為政者最重要的職責所在。

三民主義本質上，承繼了中國幾千年來的一貫精神，以「養生喪死無憾」為最高原則，力求真正做到「均無貧、和無寡、安無傾」的政治理想，使中國臻於自由安全的均富社會。舉凡三民主義的一切理論都為此而設想！

反觀共產主義，本質上即是「唯物史論」，視生民如草芥，強調「階級鬥爭」而忽視了人倫道德，若此自然無法體恤人民疾苦，民生問題便無從解決。如此意識型態又怎能在中國長久立足下去呢？

② 成果上，證明共產主義在中國完全破產
三十年來，匪偽政權在中國大陸倒行逆施，非但國庫空虛，生民塗炭，尚且非法殘賊土儒，草菅人命，弄得風聲鶴唳草木皆兵。如此暴政正如孟子所言：「彼奪其民時，使不得耕耨，以養其父母，父母凍餓，兄弟妻離子散」的最佳寫照，因此「彼陷溺其民，王往征之，夫誰與王敵」。匪偽三十年的現實成果，雖已證明了共產主義在中國大陸徹徹底底的失敗。

然而中華民國，雖退居一隅，卻無時不以建設臺灣為未來新中國之藍圖。三十年來，證明了中國的未來希望，就在臺灣，而臺灣的成就正是秉承 國父手創三民主義的政經建設而來。

民生問題，是中國人幾千年來一直關切的重要課題。而今孔子「均無貧安無傾」的理想，孟子「養生喪死無憾」的抱負，都已在臺灣——三民主義的建設在，呈現在國人眼前。由此事實上的成果，相互比較，顯然可見，唯有三民主義施行於中國大陸，中國人民才有幸福快樂的日子。

四、結語

國土的分裂終將歸於一統，唯以武力解決，必非良策，因此「和平統一」的方式或許是唯一可行的途徑。果真必須採行「和平統一」，那麼我們首先就得試問：

1. 中國五千年來的立國精神今且安在？

2. 中國二十五史之歷史傳承今且安在？

3. 本質上，那種思想型態能體恤民心，解決民生問題？

4. 成果上，三十年來證明了那些事實？

我們必須堅持這四項原則，是孔孟二聖的政治智慧垂訓我們的。如果「和平統一」是今日解決中國分裂的最佳途徑，且讓我們靜下心來，深思熟慮，那麼我此篇論文的最後結語，唯有「三民主義終將統一中國」而已！